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學前教育的新措施

#### 目的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報告》公布一項重要的財政承擔，就是承諾在學前教育投放更多資源，以進一步加強學前教育的質素及資助家長學費開支。本文件闡明我們對香港學前教育未來發展所持的理想及相關的實施細節。

#### 建議

##### 2. 當局建議：

- (a) 以學券形式直接向家長提供學前教育學費資助；
- (b) 進一步提升校長和教師的專業資格；
- (c) 制訂質素保證機制，以使到了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年終，只有經評審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以下合稱為“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
- (d) 現時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租金、差餉和地租發還計劃會繼續運作，以作過渡安排；以及
- (e) 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向所有幼稚園發放一筆過的學校發展津貼。

## **理 據**

3. 我們的理想，是讓本港所有學齡兒童接受**費用負擔得來而質素優良**的學前教育。實現這理想的工作方向如下：

- (a) 政府資助 — 以學券形式直接向家長提供學費資助以方便家長選擇及確保審慎運用公帑；
- (b) 具備適當資歷的教學人員 — 把最低入職要求定於文憑程度，並持續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為他們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以及
- (c) 責任承擔 — 設立包括自我評估和校外評核的質素保證機制，並提高幼稚園運作的透明度。

## **教育學券計劃**

4. 現時建議推出的學券計劃主要旨在增加學前教育資源的投放，以減輕合資格家長的財政負擔並改善學前教育的質素。政府以學券形式提供資助，可以避免施加傳統資助模式的廣泛監管，使幼稚園得以繼續靈活運作，適應需求。

### **(i) 本港學前教育學券**

5. 教育學券誠然只是一個給予用者學費資助的通稱。實際上，不同的學券計劃會就指定範籌的特定社會目的而設計，因而所有學券計劃都有特定的條件並須在本地的政策下運作。

6. 在香港的環境下，學券計劃應在下列的條件下運作：

- (a) 應有眾多數目的學齡兒童符合資格，但不應該被視為應有權利，因為在現行的公共政策下，學前教育並不是必須的；

- (b) 應在一個完全私營的市場運作，但只限於非牟利性質才符合資格，以確保所有公帑都會投放在學生身上<sup>1</sup>。由於私立獨立的幼稚園可以把 10% 的利潤攤分給各股東，假如我們容許私立獨立幼稚園兌現學券，就等同容讓公帑流失作非教育用途，這與政府一向只限於給予本地非牟利幼稚園資助的一貫政策及基本原則是相違背的；以及
- (c) 應與質素保證機制掛鈎並確保只有經評審及質素保證的幼稚園才可以享用公帑。

### **(ii) 參加資格**

7. 基於上述條件，我們建議每名年齡介乎兩歲八個月<sup>2</sup> 至六歲的兒童，如擁有香港居留權或獲批准留港，並就讀於本地的非牟利幼稚園，而該幼稚園的學費水平，不超過最終資助額(每名學生每年 16,000 元)的 1.5 倍，以一個半日制幼稚園學位計算，即不超過每名學生每年 24,000 元(全日制班級每名學生每年 48,000 元)，有關兒童便符合資格申領學券，學券只可以由有關兒童就讀的幼稚園兌現。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只有就讀於經評審及質素經保證的幼稚園的兒童，才有資格參加學券計劃。

8. 由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起，每名合資格的兒童每年將獲發面值 13,000 元的學券，資助額會逐步增加至每名學童每年 16,000 元，以應付其間通脹、增薪及提升資歷所引致的開支。未來五年的學券價額以表列載於**附件 A**。

9. 學券內用於資助家長繳付學費的部分，會由二零零七／零八學年的 10,000 元，增至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全額的 16,000 元。我們預期幼稚園把學券內除去資助學費部分所餘的款額用作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包括聘請代課教師替代參加培訓課程的教師、發還課程費用或開展校本專業發展計劃。幼稚園可在教師薪金上享有更大的彈性，並有空間增加薪金以配合提升後的教師專業水平。

---

<sup>1</sup> 非牟利幼稚園可以預算 5% 的儲備應付營運開支，但必須把資源重新投放回教育之用。

<sup>2</sup> 這是與小一的最低入學年齡銜接，即五歲八個月。

10. 在決定學券面值時，我們應該把公帑用於最有需要和可以發揮最大效益的範疇。根據非牟利幼稚園現行的開支，建議中的學費上限已足夠涵蓋優質學前教育的支出，而絕大部分的家長將可受惠於該計劃。如學費高於學券面值，家長須繳付有關的差額。

## 提升專業水平

11. 目前，所有從事學前教育的校長必須持有幼兒教育證書，而教師須具備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sup>3</sup>。這些都是基本的規定。現提出下列建議，以提升學前教育工作者的專業資格。

### 校長

- (a) 自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起，所有新任校長均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以及在取得學歷後最少有一年相關工作經驗。我們也會鼓勵現職校長取得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資格。
- (b) 自二零零九／一零學年起，所有新任校長必須在受聘前(在特殊情況下可於受聘的首年內)修畢一項證書課程。我們預期所有現職校長會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起計五年內修畢有關課程。

### 教師

- (a) 自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起，教師的入職要求會提高至持有幼兒教育證書。
- (b) 我們預期現職教師會在五年內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我們會提供足夠的培訓名額，讓所有現職教師在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完結前，均持有幼兒教育證書。

12. 二零零五年九月，約有 2 538 名(23.8%)幼稚園教師已取得幼兒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另有 2 288 名(21.5%)教師正在修讀幼兒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的課程。我們預期會有足夠的鼓勵方案以提升專業水平。我們的長遠目標是逐步增加學位教師的比例。

---

<sup>3</sup> 要成為合格幼稚園教師，必須完成 360 小時的基本幼稚園教師培訓課程。

13. 我們會繼續每年提供最少 1 000 個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津貼學額，直至二零零八／零九學年為止。我們會檢討供求情況，以便安排二零零九／一零學年的培訓。與此同時，各院校會開辦一系列資助和自資的培訓課程，包括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課程，以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課程，提供靈活及多元化的培訓模式，以切合個別教師的需要及計劃。

14. 學券所包含的教師專業發展四年資助，以及公布教師資歷的規定，是推動幼稚園提升教師專業能力的主要動力。為了吸引優秀的教師，幼稚園須提出合理的薪酬及工作條件，以便與現時市場的情況相若。

15. 我們也鼓勵任職於沒有參加學券計劃或不合格參加學券計劃的私立獨立或非牟利幼稚園的教師提升其專業水平。他們如修讀認可的幼兒教育文憑或學位課程，可以申請發還最多 50% 的費用，資助上限為 6 萬元。至於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他們應每年向教統局提交教師專業發展計劃，說明其教師的專業發展時間表。這些教師可獲發還的課程費用金額，不應少於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教師。這可確保所有在職幼稚園教師均有等同的支援和機會在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年終前達到提升專業資歷的指標。

### **質素保證**

16. 自二零零零年起，我們已與學前教育界別協商訂定一套兒童發展表現指標，以推動學校作自我評估和持續改善。這些指標為質素保證視學提供基礎。由二零零七／零八學年起，我們會在這基礎上推行幼稚園質素保證。這措施將於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全面推行，務求為家長選擇幼稚園時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質素保證視學目標是協助學校作出改善。

17. 至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完結前，只有經評審運作達到可接受水準或更高水準的非牟利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若有關的非牟利幼稚園未能達到可接受水準，就讀該幼稚園的學生仍然在有關幼稚園就讀的學生會繼續獲發給學券，直至離校為止。至於選擇入讀有關幼稚園的新生，則不會獲發給學券，直至幼稚園作出改善至可接受水準為止。

18. 有意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在二零零七年年初出版的幼稚園概覽披露幼稚園主要運作項目的詳細資料，包括教師的數

目、資歷和薪酬幅度、學生人數、學校設施和活動、課程和學費。學費總額應包括適用於所有學生的教與學開支。此外，幼稚園須清楚列明可自由選擇參加的活動和項目，以及所涉的任何附加費用，方便家長在選擇幼稚園時考慮。

### **現有的資助計劃**

19. 視乎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對建議學券計劃檢討的結果，我們有計劃在五年後整合現時各項資助計劃以成為單一學券。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及發還租金、差餉和地租的過渡安排，載於**附件 B**。我們會保證沒有學生會因實施新計劃而導致減少資助。

### **學校發展津貼**

20. 為改善幼稚園的設施和資源，我們建議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向所有幼稚園發放一筆過的學校發展津貼，讓幼稚園購買更多圖書、教具、電腦及其他教學資源等。津貼額為每名學生 500 元，每所幼稚園以 135,000 元為上限(即 270 名學生)<sup>4</sup>。

### **其他問題**

21. 學券計劃如要取得成功，我們必須加強家長教育，增加校本支援，並引入所需的防止濫用措施。建議措施載於**附件 C**。

### **財政影響**

22. 現時用於學前教育的經常開支約為每年 11 億元。如推行建議的學券計劃、調整各項為辦學機構及家長而設的現有資助計劃，以及推行其他支援措施，所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淨額約為每年 20 億元。學前教育開支在教育經常開支總額中所佔的比例，會由大約 2.4% 增加至大約 6.3%。

23. 發放一筆過的學校發展津貼所需開支總額約為 7,000 萬元。

---

<sup>4</sup> 270 的數字代表 180 名學生加 90 名學生，即一間幼稚園上／下午班(即半日班)標準學額的全數學生，加上另一半日班標準學額的半數學生。

## 未來路向

24. 若委員並無異意，我們計劃於十二月初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 背景

### 幼稚園

25. 下表顯示二零零六年九月幼稚園的初步分布情況：

所有幼稚園 1 031 [149 141] [100%]	本地 961 [143 248] [96%]	非牟利 712 [108 805] [73%]	私立獨立 249 [34 443] [23%]
	國際 70 [5 893] [4%]	非牟利 26 [2 800] [2%]	私立獨立 44 [3 093] [2%]

(註：方括號內的數字是二零零五年九月的學生人數。)

### 學生

26. 二零零五年九月，全港共有 149 141 名學生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其中 80% 讀半日班，20% 讀全日班。

### 教師

27. 當局分別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提高校長及教師的入職資格，規定新任校長須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新任教師則須具備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由二零零四／零五學年開始，按教師與學生比例為 1：15 計算，幼稚園必須聘用 100% 的合格幼稚園教師。

28. 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就學前教育展開全面檢討，並一直定期與幼稚園辦學機構、家長、前線教師、立法會議員和學術界人士溝通，徵詢他們對進一步發展香港學前教育的意見。各方一致

認為有需要提升學前教育教師的水平，並應將之列為優先處理的工作。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 學券面值一覽表

下表臚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學券面值<sup>5</sup>，以及建議的用款分項：

<u>學年</u>	<u>學券面值</u> (元)	<u>用於</u> <u>資助學費的</u> <u>學券額</u> (元)	<u>用於</u> <u>教師發展<sup>6</sup>的</u> <u>學券額</u> (元)
2007/08	13,000	10,000	3,000
2008/09	14,000	11,000	3,000
2009/10	14,000	12,000	2,000
2010/11	16,000	14,000	2,000
2011/12	16,000	16,000	--

---

<sup>5</sup> 在計及每個學年之間的學費資助額提高約 10%，我們預計學券的面值足以抵銷當時的通脹、教師增薪及資歷提升所涉款項。如學費高於學券面值，家長須繳付有關的差額。

<sup>6</sup> 以一所取錄 180 名學生及聘請 13 名教師(包括一名校長)的幼稚園為例，該幼稚園在這段期間將會獲得約 180 萬元，供教師發展之用。這筆款項可用作支付教師進修的部分學費、聘請代課教師或舉辦校本專業發展課程。

## 現行資助計劃過渡安排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

1.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在過渡期間會作出相應的調適並繼續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資助。到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學券計劃全面落實後，學券的面值(即每名學生每年 16,000 元)應足以支付聘有合格校長及教師並招生額滿的半日制幼稚園的運作開支。因此，當局無需再為年齡達兩歲八個月或以上的幼童，推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但就讀於全日班級並有“社會需要”的幼童除外，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將繼續適用於在這年齡限制以下不合資格申請學券的幼童。

2. 二零零七／零八學年的學費減免上限<sup>7</sup>會增至每名學生每年 16,000 元，並會維持在這個水平直至二零一一／一二學年。換句話說，有子女就讀於學費為 16,000 元或以上的幼稚園，而又通過入息審查獲全額津貼<sup>8</sup>資助的家長，所得的實際學費減免額，將會是每名學生每年 16,000 元再扣除該學生在該學年從學券面值獲得的實際學費資助，而到了二零一一／一二學年當學券面值增至每名學生每年 16,000 元時，所得的實際學費減免額將會減至零，因學券面值會全數用作學費資助。有社會需要的家庭會繼續獲得全日班級的學費減免，所得的實際減免額上限為每名學生每年 25,400 元<sup>9</sup>，再扣除該學生在該學年從學券面值實際獲得的學費資助。

3. 按照建議的學費減免上限，清貧學生應可獲提供足夠的幼稚園學位。與現行計劃一樣，獲全額資助的受惠人如入讀學費

---

<sup>7</sup> 學費減免款額現時以加權平均學費的水平為上限，按幼稚園每年上課十一個月計算，即每名學生每月 1,379 元或每年 15,169 元。

<sup>8</sup>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會維持不變，上限會根據建議的學券計劃所訂學券面值而調整。

<sup>9</sup> 有關款額為預計開支，以取錄 180 名學生，而教師資歷、校內設施及服務又獲提升的全日制幼稚園為基礎計算。學費減免款額現時以加權平均學費的水平為上限，按幼稚園每年上課十一個月計算，即每名學生每月 2,301 元或每年 25,311 元。

較高昂的幼稚園，便須自費補足學費差額。我們不擬推行任何公帑資助的學費減免計劃，以支付超出學券面值的學費。我們亦會探討方案，要求每年徵收學生學費超過 16,000 元的半日制幼稚園，以學費收入設立助學金基金，協助清貧家庭支付學券面值與學費之間的差額<sup>10</sup>。

4. 入讀私立獨立幼稚園或不符合資格領取學券的非牟利幼稚園，並在 2006/07 學年獲得學費減免的學生，將可繼續獲得學費減免，直至他們完成學前教育為止。

5. 我們會作出過渡安排，讓現有學生不會因實施新的撥款機制而導致減少資助，直至他們完成學前教育為止。

6. 現時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獲發特別津貼支付幼稚園學費的幼童將繼續在現行安排下獲得資助。我們會在二零零八／零九學年終完成檢討，為幼童提供最理想的安排。其間，與現行安排一樣，綜援計劃下的幼稚園學費津貼，亦會以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所採用的減免額為上限。

####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7. 現行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sup>11</sup> 將繼續適用於為三歲以下幼童提供服務的機構(包括以日間育嬰園及日間幼兒園形式營辦的幼兒中心，以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此外，對於合資格根據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提出申請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倘若他們未為參加學券計劃作好準備，我們建議只安排一年的過渡期(即二零零七／零八學年)，以便他們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進行有關的工作，以符合關於透明度的要求，包括公布學校的各項詳情。

---

<sup>10</sup>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亦有類似的規定，以協助校內不合資格申請政府資助的學生。

<sup>11</sup> 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以助他們支付合格教師的薪酬。以每 15 名兒童為一組計算(餘下人數亦會根據資助計劃計算人均津貼)，二零零六／零七學年的資助額為 30,018 元。

## 租金、差餉和地租發還計劃

8. 各幼稚園的校舍和所處地點有別，以致租金、差餉和地租開支有很大差異，因此，現行發還該等開支的計劃會繼續運作。為簡化行政工作，我們會研究可否在二零一一／一二學年後，把租金、差餉和地租款額納入學券面值。

## 家長教育

1. 家長教育非常重要，可協助家長掌握優質幼稚園的資料，作出明智的選擇，由二零零六／零七學年開始，我們會：

- (a) 與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合作，透過母嬰健康院舉辦產前及產後講座，向家長講解兒童的各個成長發展階段，以及為人父母之道；
- (b) 加強宣傳學前教育的核心價值；
- (c)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在幼稚園推行家長教育，以提供有系統的培訓及支援；以及
- (d) 加強推廣家長與學前子女之間的啓蒙讀寫活動。

## 校本支援

2. 由二零零六／零七學年起，我們已為學前教育界別成立一支校本支援隊伍，以推廣良好的教學方法和促進經驗分享，包括共同備課、以學校或地區為本的專業工作坊，以及英語學習。

## 學券計劃程序指引

3. 鑑於涉及的資源龐大，我們必須防止學券計劃被濫用。另一方面，我們希望避免不必要的規管，因為過度規管可能會窒礙學前教育界別推行創新構思。因此，我們會推廣財務控制和管理的最佳做法供幼稚園參考。我們會引入其他保障措施，例如突擊點算學生人數、查閱經審計的周年帳目、進行以風險為依據的審計查核、質素保證和發布幼稚園概覽以提高透明度。

4. 教統局會繼續套用嚴謹的申請調整學費機制，以確保調高學費的建議有充分理據支持，而幅度也在合理範圍內。原則上幼稚園的開支應用作支援教與學活動。